

设计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（试行）

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浙大发研[2020]45号）》及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信息学部发[2021]002号）》，结合设计学学科特点，对申请设计学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说明如下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为“A（优秀）”或“B（良好）”，且“A（优秀）”率不低于80%。
- （2）获得3项及以上的创新成果。其中1项为《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》中的A类论文；或其中2项为《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》中的B类论文（其中至少已公开发表1篇）。其中，论文类创新成果应以第一作者（或除导师或1名导师组成员外的作者）身份取得；其他创新成果应以第一学生作者（指在学生身份作者中的排序）身份取得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硕士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“A（优秀）”或“B（良好）”，且“A（优秀）”率不低于60%。
- （2）以第一学生作者身份（指在学生身份作者中的排序），获得1项及以上的创新成果。

第三条 创新成果应该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，创新成果须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完成，且与学位论文相关。具体类型包括：

- （1）发表（或录用）《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》，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，或更高水平期刊或会议论文（需经设计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）。限长文（不含短文、扩展摘要等）；要求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；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要求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。上述《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》采用攻读学位期间的版本或攻读学位之前发布的最后一版。
- （2）出版专著、译著或教材。要求本人为第一学生作者；或本人撰写字数3万字以上（按照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说明的本人贡献内容统计）。

- (3) 获副省级以上政府科技成果奖。要求浙江大学为获奖单位之一。
- (4) 设计作品在《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》中的展览中首次展出；或获得《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》中的奖励。同一作品只统计一次；不含优秀奖等入围性质奖励。上述《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》《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列表》采用攻读学位期间的版本或攻读学位之前发布的最后一版。
- (5) 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、应用实施或转让。浙江大学为专利权人之一。同一发明只统计一次。
- (6) 其他重要学术或社会影响力的设计、报告、标准等学术成果（需经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）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（预审）后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。学位论文预答辩（预审）由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指定的工作组负责，其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(1) 对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不符合《浙江大学工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》，以及文字、排版、形式等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术论文，直接驳回。
- (2) 对无创新成果佐证的学位论文，组织专家组审核其学位论文质量，并给出“A（优秀）”“B（良好）”“C（合格）”“D（不合格）”的总体评价。如学位论文预审总体评价为“A（优秀）”，则通过预审，可进入外审及答辩环节，允许申请学位。如总体评价为“B（良好）”或“C（合格）”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，可进入外审及答辩环节，申请毕业，但不能申请学位。
- (3) 对有创新成果佐证的学位论文，审核其创新成果是否满足要求；审核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满足外审要求。如均满足，可进入外审及答辩环节，允许申请毕业及学位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入学的学生，如需使用本标准，需向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设计学学科学位委员会

2022年1月4日